

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常州印染机械试验中心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常州东文信赢面料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车间达成如下约定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

1.1 甲方将位于采华路3号的织布车间（面积：____平方米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1.2 车间用途：仅限于纺织生产及相关经营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2.1 租赁期自2024年3月28日至27年3月27日三年止。

2.2 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需提前30日书面申请续租，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3.1 租赁期间所租车间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。

3.2 支付方式：一年一支付，乙方应于每期开始前5日内支付。

3.3 押金：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），租赁期满无违约时无息退还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保证车间及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标准，提供产权证明文件。负责车间主体结构维修（非乙方原因导致）。



乙方义务：按时支付租金，合理使用设备并承担日常维护费用。不得擅自转租、改造车间，遵守环保、消防等法律法规。承担租赁期内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按日收取__0.05__%滞纳金；超过 30 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5.2 甲方无故提前收回车间，需赔偿乙方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6.1 因政府征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 乙方提前退租，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__1__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合同的争议与生效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分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由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

乙方（章）

甲方代表

乙方代表

2025.3.26

